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石灵)应急罚〔2026〕综三 006 号

√被处罚人: 性别: 男 年龄: 40 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码: 住址:

所在单位: 灵寿县光辉加油站 职务: 站长

单位地址: 灵寿县狗台乡北狗台村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对你(个人) 灵寿县光辉加油站主要负责人()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案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 你(个人) 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() 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按规定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,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)。以上事实有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 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五)项 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, 应当 给予人民币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个人) 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,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 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,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, 具有从轻情节, 依据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6 年),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569 项), 通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130 项) 序号 1 裁量阶次 B 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个人) 人民币 20000 元(贰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7 月 21 日

NO. 0049487

万元整)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(个人)的违法行为,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 / ☒限期改正。

你(个人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: 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 (账号: 100060781870010011) / ☐通过 _____

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灵寿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灵寿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